

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統計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會及所屬機關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財產者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年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按申報人數、申報總人數分；申報總人數又依申報類分定期申報、就（到）職申報、卸（離）職申報、代理（兼任）申報及解除代理（兼任）申報。

(二)橫列項目按本會及所屬機關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申報人數：係指統計標準期間本會及所屬機關需辦理財產申報人數，統計單位為「人」，即同一人若需多次申報，仍以一人計。

(二)申報總人數：係指統計標準期間本會及所屬機關需辦理財產申報總人數，統計單位為「人次」，即同一人若需多次申報，以次數計。

(三)定期申報：係指統計標準期間機關內未因職務變動需辦理財產申報之人數。

(四)就（到）職申報：係指統計標準期間因職務異動至本機關需辦理財產申報之人數。

(五)卸（離）職申報人數：係指統計標準期間因職務異動從本機關需辦理財產申報之人員，調至他機關無須財產申報職務，所需辦理財產申報之人數。

(六)代理（兼任）申報：係指統計標準期間因代理（兼任）本會及所屬機關需辦理財產申報者之職務逾3個月以上者，須辦理財產申報之人數。

(七)解除代理（兼任）申報：係指統計標準期間因代理（兼任）本會及所屬機關需辦理財產申報者之職務逾3個月以上者，於代理（兼任）職務解除時，所需辦理財產申報之人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會政風處依據本會及所屬機關政風處（室）報送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一式2份，1份自存，1份送本會主計處。